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3〕37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同安区、翔安区财政局，同安区、翔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）496 万元，其中：同安区 180 万元，翔安区 316 万元。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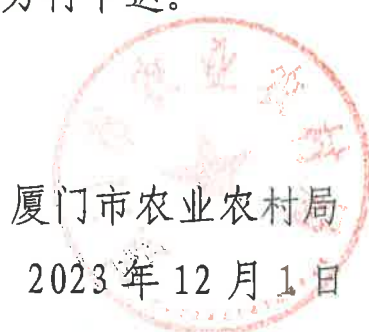
接文后，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和《厦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厦农规〔2023〕2 号）等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传 真：2858224

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,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1 日